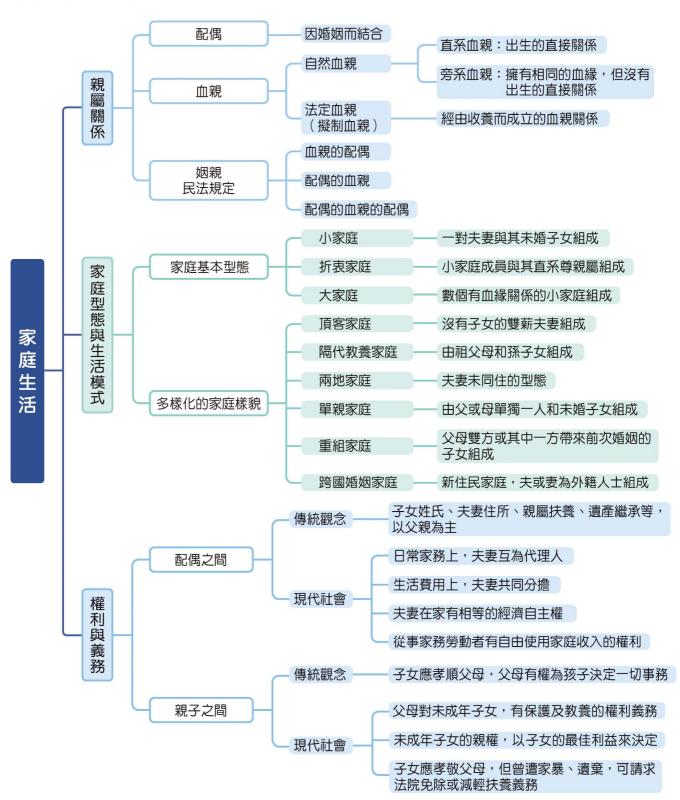
第3章

家庭生活









3-1 家庭中的親屬關係

一、家庭的組成

- 1. 家庭的產生:當兩個人結婚,共組一個家庭。
- 2. 除了配偶之間,另外也包含雙方原本的家庭,以及生兒育女之後的親屬。
- 二、根據《民法》規定的親屬關係之分類
 - 1.【1配偶】:雙方當事人因婚姻而互為配偶。
 - 2.【2血親】:

	【⁴直系血親 】	【⁵旁系血親 】
【3自然血親 】	來自出生的直接關係	有相同血緣,無出生的直接關係
	祖父母、父母、子女	兄弟姊妹、伯叔姑姨
【6法定血親 】	經由收養而成立,在法律上視同自然血親,又稱為【 ⁷ 擬制血親 】,必	
【 / 公足皿税 】	須向 法院 提出 聲請 ,例如: 養父母 和 養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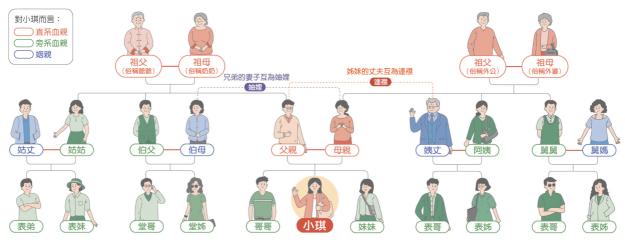
3.【8姻親】:

- (1) 因為婚姻存續而產生的親屬關係。
- (2) 根據《民法》規定,僅有下列三種姻親關係:

類型 說明	
血親的配偶 姊姊或妹妹的丈夫、伯伯或叔叔的妻子等	
配偶的血親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等	
配偶的血親的配偶	哥哥和弟弟的妻子互為【 ⁹ <mark>妯娌</mark> 】,姊姊和妹妹的丈夫互為【 ¹⁰ 連襟】

三、我國傳統習俗中的姻親關係

我國傳統習俗中姻親的範圍很廣,而俗稱的**親家,法律上無親屬關係**,例如:爺爺與外公在習俗上,互稱對方為親家公,但兩人並不是《民法》上的姻親關係。



▲ 親屬關係示意圖

3-2 家庭型態與生活模式

一、基本家庭型態:依據家庭組成分子關係的不同,大致可分為三種。

	【1小家庭】	【2折衷家庭】	【3大家庭】
成	又稱為 核心家庭 ,由 一對夫妻及其未婚子 女所組成	1. 又稱為 主幹家庭 ,由小家 庭的成員及其直系尊親屬 所組成	1. 又稱為 擴展家庭 ,由數個具有 血緣關係的小家庭所組成 2. 除了小家庭的成員外,尚可包
		 例如:祖父母、曾祖父母 所組成,以三代同堂居多 	括祖父母、已婚子女和其他旁 系血親親屬
	對小琪而言: 直系血親 旁系血親	祖父祖母	祖父祖母
家庭樹	父親 母親	父親一母親	父親 一母親 伯父 一伯母
	哥哥(小琪)	哥哥小琪	哥哥 小琪 堂哥

二、現代家庭類型(組成方式及生活模式)

頂客家庭	隔代教養家庭	兩地家庭
頂客家庭	隔代教養家庭	兩地家庭
Double Income No Kids,簡	父母因為工作或其他原因無	因為工作或其他原因,而使
稱 DINK,是指雙薪且沒有	法親自照顧小孩,而由祖父	夫或妻未同住所形成的家庭
子女之夫妻所組成的家庭	母照顧孫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單親家庭	重組家庭	跨國婚姻家庭
單親家庭	重組家庭	跨國婚姻家庭
	重組家庭	跨國婚姻家庭 跨國婚姻家庭 夫或妻為外籍人士所組成的
單親家庭	重組家庭	跨國婚姻家庭

3-3 家庭成員的權利與義務

一、家庭的意義

- 1. 家庭是一種以【 1 婚姻】、【 2 血緣】、收養等關係為基礎,共同生活的單位。
- 2. 家人之間除了基於親情彼此相互照顧陪伴、共同生活外,也應該分擔【³家庭事務】,而 **父母相處方式**也會使子女耳濡目染受到影響。

二、配偶間的權利與義務

	傳統社會	子女姓氏、夫妻住所、親屬扶養、遺產繼承等,常以 父親 為主
家庭內的 性別不平等	現代家庭	由於教育普及,女性投入職場者漸多,但在家務分工上,女性被賦予更多期望,因此投入家務勞動的時間高於男性,普遍存在【4家務分工】不平等的現象,甚至須在工作與家庭上面臨抉擇
家庭內的 性別平權	政府修正法律以符合家庭内的性別平權,以《民法》舉例: 1. 在日常家務上, 夫妻互為代理人 2. 在生活費用上,夫妻應各依其【 ⁵ 經濟能力 】共同分擔 3. 夫妻之間不論是否外出工作,在家都應有相等的經濟【 ⁶ 自主權 】,從事家務勞動者也可以有 部分自由使用 家庭收入的權利	

三、親子間的權利與義務

傳統觀念	子女應孝順父母,父母有權為孩子決定一切事務		
現代社會	重視兒童人權,尊重孩子是獨立個體,強調【7親子平權】的概念		
		1.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行使親權	在 合理範圍 內,對子女施以適當的【 ⁸ 管教】	
	(《民法》規定)	2. 當父母對子女重大權利意見不一致時,應以子女的	
舉例		【『最佳利益 】作為考量	
争例		1.子女應孝敬父母,當子女長大成年有收入時,應回饋	
	扶養義務	家庭,負起奉養父母的責任	
	(《民法》規定)	2. 若子女有被父母家暴、遺棄等情況,可請求【10法院】	
		免除 或 减輕 扶養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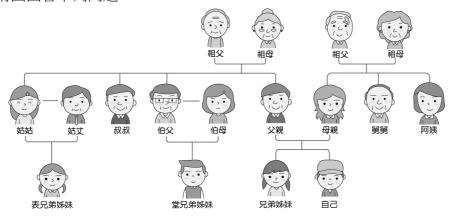
■ 重點整理:《民法》中關於家庭平權的條文修訂重點

項目	修法前	現行規定
夫妻姓氏	妻冠夫姓	夫妻可選擇各自保有本姓
夫妻住所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	由夫妻共同約定
夫妻財產	丈夫管理	夫妻可選擇採取何種夫妻財產制
未成年子女姓氏	從父姓	由父母雙方協議,可書面約定從 父姓或母姓
父母行使 未成年子女親權	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 使之	由父母共同行使。但意見不一致 時,可請求法院依據子女最佳利 益決定
親子扶養	父母扶養未成年子女, 子女扶養年老父母	子女若被父母家暴或遺棄,可請 求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家庭中的親屬關係 3-1

- 1.(A)卡雅的養父和養母透過法律程序,收養卡雅。他們之間屬於下列哪一種親屬關係? (A)法定而親 (B)直系而親 (C)姻親關係 (D)配偶關係。
- 2.(A)阿花和阿美從幼稚園到國中就一直是同學,十分要好,所以阿花的媽媽認阿美為乾女兒, 讓兩人做姊妹。阿花和阿美之間所構成的親屬關係為下列哪一種?
 - (A)無親屬關係 (B)法定血親 (C)直系血親 (D)旁系血親。
- 3.(B)爸爸和媽媽為了慶祝結婚二十週年紀念,決定辦一場環島全家福之旅。爸爸和媽媽之間是 屬於何種親屬關係?
 - (A)姻親 (B)配偶 (C)既是配偶也是姻親 (D)法定血親。
- 4. 邱老伯創立知名餅店 60 年,他把大哥的女兒阿鳳視為己出,甚至認她為乾女兒,希望她和兒子 阿茂兩人能夠一同經營餅店。但邱老伯過世之後,阿茂要求阿鳳離開,理由是「阿鳳和邱老伯 之間並無血親關係」,阿鳳只好和先生另起爐灶。
 - (C)(1)關於上文中的親屬關係,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 (A)邱老伯和阿鳳為直系而親 (B)邱老伯和阿茂為擬制而親
 - (C)阿鳳和阿茂為旁系血親 (D)阿鳳和先生為姻親。
 - (D)(2)阿茂所陳述的理由是否符合《民法》對於血親關係的規定?
 - (A)符合,因為邱老伯並未至法院聲請收養阿鳳
 - (B)符合,因為乾女兒並非法律規定的血親關係
 - (C)不符合,兩人因婚姻存續而產生血親關係
 - (D)不符合,兩人是具有血緣關係的旁系血親。
- 5. 依據附圖回答下列問題:



- (C)(1)我自己和舅舅之間的親屬關係為下列何者?
 - (A)直系血親 (B)姻親 (C)旁系血親 (D)沒有關係。
- (D)(2) 我母親和伯母之間的親屬關係為下列何者?
 - (A)沒有關係 (B)旁系血親 (C)直系血親 (D)姻親。
- (A)(3)對自己而言,屬於直系血親者有幾人?
 - (A)6 人 (B)8 人 (C)10 人 (D)12 人。

3-2 家庭型態與生活模式

- 1.(C)隨著時代變遷,家庭也發展出其他的型態,下列敘述何者<u>錯誤</u>?
 - (A)隔代教養家庭由祖父母照顧孫子女所組成
 - (B)新住民家庭是夫或妻為外籍人士所組成
 - (C)重組家庭是由父或母其中一方和未婚子女所組成
 - (D)頂客家庭是由雙薪且不生育子女的夫妻所組成。
- 2.(A)隨著交通與資訊科技的發展,有愈來愈多的外國籍工作者來到臺灣,其中也有許多人與我國民眾結婚,共組家庭。上述由外國籍人士與我國民眾共組的家庭型態為何?
 - (A)新住民家庭
 - (B)重組家庭
 - (C)頂客家庭
 - (D)隔代教養家庭。
- 3.(D)附圖中,橫軸代表成員親屬關係的複雜度,愈往右親屬關係愈複雜; 反之,親屬關係愈單純。縱軸代表家庭成員的人數,愈往上代表人數 愈多;反之愈少。「大家庭」的位置最可能為下列何者?
 - (A)甲 (B)乙 (C)丙 (D)丁。
- 4. (D) 附表是家庭型態與其定義的配對,何者正確?

家庭成員人數	•乙 •甲	•丁 •丙
		成員親屬關係

	類型	定義
(A)	單親家庭	由無子女的夫妻所組成的家庭
(B)	頂客家庭	只由父親或母親其中一方及其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C)	重組家庭	指夫妻兩人均有工作收入的家庭
(D)	新住民家庭	中華民國國民與非本國籍人士結婚所組成的家庭

- 5.(C)快速的時代變遷也衝擊傳統的價值觀,許多夫妻選擇不生育、享受雙薪所帶來的生活品質。上述雙薪、無子女家庭型態為何?
 - (A)新住民家庭
 - (B)重組家庭
 - (C)頂客家庭
 - (D)隔代教養家庭。
- 6.(C)嘉梓在臉書分享自己的童年往事(如附圖),文中提及 她經歷的家庭型態變化,應為下列何者?
 - (A)兩地家庭→重組家庭
 - (B)頂客家庭→新住民家庭
 - (C)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
 - (D)跨國婚姻家庭→兩地家庭。



爸媽離婚後,我跟媽媽一起住,後來媽媽工作太忙,就把我送到外婆家,但她只要一有空就會來看我。我喜歡住在外婆家,因為外婆煮的菜是全世界最好吃的!

3-3 家庭成員的權利與義務

- 1.(C)有「瑞典國寶」美名的車商,由一位女性經理負責開發新車系,而她的工程知識一點也不 輸男性,完全打破傳統觀念認為「女性對機械不太了解」的刻板印象。以上事例印證下列 何種差異是完全不受性別影響?
 - (A)家庭背景
 - (B)生理結構
 - (C)工作能力
 - (D)外貌長相。
- 2.(C)美雲自大學畢業後進入職場,成為一個現代婦女,追尋屬於自己的一片天空;而美雲的先 生小張在家做奶爸,分擔照顧孩子的責任,打破「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與模式。 上述內容凸顯了下列何種現象?
 - (A)跨國婚姻現象頻繁
 - (B)離婚比例逐年上升
 - (C)家庭分工模式改變
 - (D)新生嬰兒數量減少。
- 3.(B)以下是阿坤伯和阿水嬸的對話,從阿坤伯的對話中顯現出哪一種家庭價值觀念的變遷?

阿水嬸:我兒子媳婦都在中國大陸打拚事業,無法把孩子帶去,我只好幫他們帶小孩。 阿坤伯:是啊!現在社會,許多女生走出家庭投入職場,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 家庭分工模式已大大改變了。

- (A)婚姻價值觀的改變,愈來愈多年輕人選擇不婚
- (B)社會型態轉變,女性就業增加
- (C)平權觀念普及,家庭決策權不再由男性主導
- (D)家庭型態改變,家庭變故難以獲得親友支持。
- 4.(A) 右列文字敘述擷取自馨瑩的報告,由內容判斷,她 報告的主題最可能是下列何者?
 - (A)建立平權的家庭
 - (B)職場與家庭的平衡點
 - (C) 進入家務分工的時代
 - (D)親子教育面面觀。

法律修改不合理的法條,以確 保夫妻雙方的權益,並保障子 女的最佳利益,促進整個家庭 的和諧。

5.(A) 培瑩在整理《民法》關於子女權益條文修正的資料時,發現幾段受訪者的紀錄片。下列何 人的說詞符合修正後的《民法》規定?

(A)

小時候我被母親遺 棄,所以法院免除 我的扶養義務。



(B)

我們夫妻對未成年兒子 親權行使意見不同時, 必須聽從先生的意見。



(C)

即使爸爸常常家暴我 們,我們還是無法請 求免除或減輕扶養義 務。



(D)

我不敢離婚,因為離婚 後,母親無法取得未成 年子女的親權。



6. (D) 朋友們聚在一起討論家庭內的權利關係,下列何人的認知最正確?

(A) (B) (C) (D) 字女照顧父母是自發性的,無法以法律強制規範。 (C) (D) 子女若被父母遺棄,可請求法院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 (C) (D) 子女若被父母遺棄,可請求法院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

- 7. (D) 修正後的《民法》規定,有關未成年子女親權的行使意見不一致,或離婚後子女的親權 行使歸屬,如果由法院判決時,法院會如何判決?
 - (A)一律判給父親
 - (B)大部分判給父親,少部分判給母親
 - (C)一律判給母親
 - (D)依子女的最佳利益做决定。
- 8.(D)國人常視姓氏為宗親延續的重要象徵,過去我國《民法》對子女姓氏的規定主要是「從父姓」,但民國 96 年則修訂為「依父母雙方書面之約定」。上述法規修訂的主要目的最可能是下列何者?
 - (A)加強親權行使
 - (B)增進公共利益
 - (C)維護社會倫理
 - (D)落實性別平等。

大考試題演練 四

1.(B)我國開放部分小規模經營的乳牛業者可僱用外籍移工,只要飼養80頭以上的乳牛,且聘 僱的本國籍勞工達一定人數,即可依法僱用外籍移工,並以一位為限。由於此種乳牛業者 多為家庭成員共同經營,因此雇主本人、雇主的配偶、雇主的直系血親、雇主丈夫的父母、 雇主兒子的配偶,只要符合相關規定者,皆可放寬認定計入本國籍勞工人數。根據上述內 容判斷,下列雇主的哪一位親屬最可能符合放寬認定的資格? 【111 會考補考】

(A)伯父

(B)養母

(C)哥哥

(D)姑姑。

2.(B)附圖為甲、乙二家人之間的親屬關係圖,根據我國《民法》 規定判斷,下列哪一組合的親屬關係屬於姻親?

(A)甲與乙

【110 會考補考】



奶奶、爸爸、媽媽

買五包!

哥哥,還有我的,要

- (B)乙與戊
- (C)丙與庚
- (D)己與庚。
- 3. (D) 附圖是某商品的廣告情節,廠商藉由甲、乙二人的對話, 凸顯該商品量販包的上市,讓大量採購該商品的民眾更加 便利。若甲所提及親屬皆是自己的家人,依圖中訊息判斷, 則下列關於甲家中五人的敘述何者正確? 【108 會考】





- (C)甲的哥哥與家人間皆沒有直系血親關係
- (D)甲的爸爸與家人間皆沒有旁系血親關係。
- 4. (D) 附圖為曉明的家庭示意圖,曉明與朋友聊天中提到,自己 與家中成員的關係皆為血親關係。若以□代表男性,○代 表女性,線段—代表婚姻關係,箭頭→代表親子關係,則 曉明最可能是圖中哪一個位置? 【107 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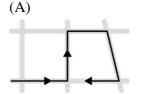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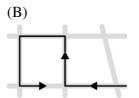
 $(B)Z_{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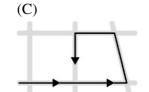
(C)丙

(D) \bigcirc \ci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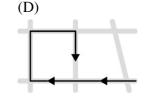
5. (C) 力豪慢跑時遇到了三位親戚,相遇地點如附圖所示。若力 豪與這三位親戚相遇的先後順序為旁系而親、直系而親、 姻親,則他的慢跑路線最可能為下列何者? 【106 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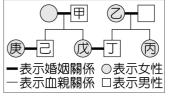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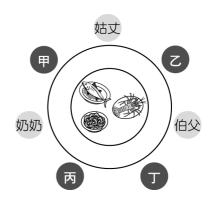


大家都想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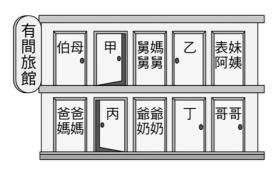
直接買量販包

- 6.(C)基於家庭倫理及優生學的考量,我國《民法》規定具有近親關係的血親及姻親間不得結婚。 根據上述內容判斷,下列何種組合若登記結婚,其婚姻最可能是有效的? 【104 會考】
 - (A)愛美與哥哥的養子
 - (B)曉華與伯父的兒子
 - (C)大明與大嫂的妹妹
 - (D)英俊與姑姑的女兒。
- 7.(C)大年和小齡兩兄妹與親戚們在餐廳用餐,附圖為當時的座位配置圖。若大年的兩旁分別坐著直系血親與旁系血親,而坐在小齡兩旁者皆為旁系血親,則大年與小齡分別坐在圖中哪一位置? 【103 特招】

(A)大年:甲、小齡:乙(B)大年:乙、小齡:甲(C)大年:丙、小齡:丁(D)大年:丁、小齡:丙。



8. (D) 附圖是小圓為家族旅行所規畫的房間分配情況。若小圓的房間兩旁,分別住了自己的直系 血親與旁系血親,根據圖中內容判斷,她最可能是住在哪一個房間? 【102 基測】



- (A)甲 (B)乙 (C)丙 (D)丁。
- 9.(D)附表是老師在課堂上用來講解《民法》部分條文的整理。根據表中條文內容修改前後的 差異來判斷,下列何者符合其修改的主要意旨? 【100 北北基改】

修改前部分條文	修改後部分條文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	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
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
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	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

- (A)強化親子間的權利
- (B)健全家族血緣制度
- (C)促進婚姻關係和諧
- (D)保障性別平等權利。